

证券代码：836737

证券简称：米科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3 日 9:3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37	米科股份	2020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何诗博、陈茜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加大对现有项目的建设投资，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的前提下暂不对股东进行分红。

（六）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制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年度薪酬区间为 8-12 万元（税前），并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九）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

处的发展阶段内外部因素，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开展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股票终止挂牌具体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审核及监管机构提交各项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终止挂牌协议、股票终止挂牌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终止挂牌事宜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相关合同；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的其他所有事宜；

5、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3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小家电工业园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倪振宇 联系电话：0573-83253972 联系传真：0573-83253192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小家电工业园。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